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4:18
<u>副主席</u>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4:18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4:18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4:18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4:18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4:18
<u>增選委員</u>		
宋芝齡女士	下午3:00	下午4:18
<u>核心政府部門代表</u>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李麗嬌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王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邢永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1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陳志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A
郭庭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4(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同時為反恐三層防範機制下的「社會防控工作小組」代表)
老建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 反恐三層防範機制下的「社會防控工作小組」代表

陳憲鈞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反恐及重大事故科)
余兆泉先生	警務處警司(反恐及重大事故科)
伍耀明先生	警務處高級督察(反恐及重大事故科)
蘇允樂先生	警務處灣仔分區指揮官
蔡棟雄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何銘謙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道路安全 3
王志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娉婷女士	華潤隆地有限公司代表
葉世強先生	華潤隆地有限公司代表
楊式堂先生	華潤隆地有限公司代表
陳柿華先生	華潤隆地有限公司代表

### 秘書

蔡錦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1/灣仔
-------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 第 1 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3. 經莫繡安議員動議，穆家駿議員和議，第十二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6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簡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1/2026 號文件。

5. 委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關注維多利亞公園草地滾球場的使用率，建議向團體或個人使用者加強宣傳，從而提高設施使用率；及
- (ii) 查詢為何駱克道體育館健身室的非繁忙時段使用率較繁忙時段高。

6. 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及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檢視草地滾球場的使用情況及加強宣傳；及
- (ii) 署方於駱克道體育館健身室舉辦多個訓練班和簡介會，供市民參加。在非繁忙時段舉辦的活動數目較繁忙時段為多，故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相對較高。此外，駱克道體育館鄰近有多間私人健身室，為市民提供多元的健身選擇因而影響了駱克道體育館健身室的使用率。本署將繼續優化館內健身室服務。

**第 3 項：於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外過路處一帶及百德新街全日行人專用街道安裝汽車防撞設施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7. 警務處高級警司(反恐及重大事故科)及警務處警司(反恐及重大事故科)向委員簡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第 2/2026 號文件，並綜合匯報如下：

- (i) 銅鑼灣作為港島核心商業及旅遊區，人流密集。若該地點有汽車衝入人群，將造成嚴重傷亡。此計劃兼顧社區需要下，保障公共安全。過去數年，世界各地先後出現多宗以車輛作為襲擊工具的個案並造成嚴重傷亡，顯示相關風險不容忽

視。經小組綜合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後，認為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外過路處一帶，以及百德新街行人專用區安裝堅固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汽車防撞設施，為一項有必要性和急切性的項目。透過這些設施，用最直接的物理隔離方式，有效阻截車輛故意駛入行人區域，把傷亡風險降至最低；

- (ii) 小組建議在上述路段共安裝約 60 支按國際認可的車輛防撞標準設計的防撞柱，其中包括約 43 支固定式防撞柱，以及約 17 支可伸縮式防撞柱。防撞柱之間亦會留有足夠距離，令輪椅、嬰兒車及救護擔架床等均可順利通行，不會受阻，在行人通行及防護效能之間取得平衡；
- (iii) 小組會採用分段施工安排，盡量減少受影響路段的範圍。在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外過路處一帶，工程將主要於夜間進行，日間則會臨時覆蓋路面，讓行人及車輛可正常使用相關設施。小組亦會與上述路段附近的商戶保持緊密溝通，及時處理和跟進工程現場所出現的問題；
- (iv) 工程費用除包括整體工程所有主要工序及購買具國際安全認證防撞柱的物料成本。亦涉及臨時交通安排設計及申請、地下公用設施探測、夜間或週末施工的額外人手成本、採用較耐用的不銹鋼材質、挖掘與安裝的工序、行人路路面還原，以及未來的維修保養費用，目前的預算是在確保公共安全與審慎理財之間取得的平衡；
- (v) 有關工程方案是在完成地底公用設施勘察及相關結構評估後制訂，在設計過程中已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充分溝通，確保工程既安全可靠及有效，亦兼顧地區運作及市民需要。小組亦會聆聽會上委員的意見，在不削弱防護效能的前提下，對工程方案作出適當調整；及
- (vi) 小組計劃於 2026 年 3 月透過運輸署轄下的「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向視障人士團體詳細介紹有關安排，並徵詢其專業意見和建議，以進一步優化方案。

## 8. 委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詢問小組選擇銅鑼灣的兩個地點為首階段安裝防撞設施的

準則，及安裝防撞設施對於該處人流和車流的影響；

- (ii) 詢問小組制訂防撞柱距離時考慮的因素；
- (iii) 關注固定式和可伸縮式防撞柱在防撞功能上的分別。此外，委員亦詢問小組制訂防撞柱高度的準則及現時高度是否合乎國際標準，能有效阻截車輛故意駛入行人區域；
- (iv) 關注安裝防撞設施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和對附近居民及行人的影響，並提問防撞設施安裝工程夜間施工時段的具體時間；
- (v) 關注保養維護防撞設施的負責政府部門及所需費用，以及當日後維護防撞設施時，會否對市民出行和附近的交通造成影響。此外，防撞設施工程的相關承建商會否負責防撞設施未來的營運及維修；
- (vi) 建議小組在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外過路處北面增加可伸縮式防撞柱的數目，方便緊急車輛處理記利佐治街或東角道發生的緊急事件；及
- (vii) 詢問小組外地有否使用防撞設施成功阻截車輛的例子，以及能否提供防撞設施可承受的車速上限的國際測試數據。

9. 警務處高級警司(反恐及重大事故科)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回應如下：

- (i) 選擇銅鑼灣作為優先處理地點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人車是否有效分隔、道路設計、車輛速度、是否旅遊熱點、是否人多聚集的地方、是否交通樞紐等。經評估後。該處被視為高危地點中的重中之重；
- (ii) 百德新街行人專用區北面入口位置，防撞柱之間的距離建議採用約 1.2 米，符合國際標準。另外，小組因應行人空間、城市景觀等因素，將行人過路處防撞柱間距調整至 1.6 米，並確保小型車輛無法撞入。有關間距足以讓輪椅、救護擔架床和嬰兒車通過，並強調保障市民的安全更為重要；

- (iii) 固定式和可伸縮式防撞柱皆具備可靠防撞功能，防撞柱基本上能夠永久地使用。油壓設計的伸縮式防撞柱採用純機械驅動、毋須供電的可伸縮防撞柱系統，人員只需鎖匙打開面板，以簡單手動程序降下，確保緊急車輛能安全無阻地進入緊急通道。消防處亦是小組成員之一，並認同設計不會影響救援；
- (iv) 安裝工程會採用分段施工安排，盡量把受影響路段的範圍縮至最小。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外過路處一帶的工程計劃於夜間進行，主要是從事低噪音工序，如人手挖掘，避免使用大型機械，日間則會臨時覆蓋路面，讓行人可正常使用相關路段；
- (v) 一般而言，由晚上七時開始的工作已屬夜間工作時間。然而，考慮到該區的繁忙情況，實際工程時間可能會推遲至深夜，以減少對人流的影響。確切的工程時間需待向環境保護署成功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後才能確定；
- (vi) 防撞設施的保養維護由路政署負責，維護成本佔暫時預算的 500 萬整體工程開支比重較低，實際費用將在招標後確定。路政署每星期會有專責人員檢查防撞設施的升降功能，確保防撞設施的正常運作，並準備後備零件，以便在發現問題時能盡快進行維修；
- (vii) 目前的工程費用已包含由路政署現時定期合約承辦商負責合約期內的維護工作，未來的維護工作會被納入新的定期合約內；
- (viii) 在銅鑼灣軒尼詩道 555 號外過路處的兩旁進行地底勘探工程後，發現該處地下線道和水管密集，空間只能容納固定式防撞柱；及
- (ix) 擬建的防撞柱需通過國際認可的車輛防撞測試規範，涵蓋了碰撞測試方法、性能分級等等。而具體防撞設施的品牌、型號或提供設施的公司將通過投標過程決定。

[會後補註：會後小組提供了國際公認的車輛防撞測試規範，包括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發布的 IWA 14-1、英國標準協會(BSI) 制定的 PAS 68 標準、以及 ISO 最新的 ISO 22343 標

準。它們均是現時國際上專門用於評估車輛安全屏障及防撞柱表現的權威標準，涵蓋了碰撞測試方法、性能分級，以及專門防範惡意車輛襲擊的設計要求。按照這些標準進行的實測顯示，防撞柱在一部重 7.2 公噸貨車、以時速 48 公里正面撞擊的情況下，仍能有效阻截車輛，顯著縮短車輛的穿透距離，從而大幅減少對行人的潛在傷害。小組並提供一段防撞柱碰撞測試的短片，及一宗於 2017 年 5 月於美國紐約時代廣場防撞設施成功阻截車輛的例子，以作參考。]

**第 4 項：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關於進一步優化銅鑼灣消防局旁興發街行人路（往東區走廊方向）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1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表示運輸署、路政署及發展局海港辦事處已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關於進一步優化銅鑼灣消防局旁興發街行人路（往東區走廊方向）」提交書面回應，運輸署的回應摘要如下：

- (i) 署方早前已計劃於興發街銅鑼灣車站對出合適位置增設欄杆以引導行人在行人路上行走，而有關工程亦於 2025 年 10 月底完工。唯由於部份行人路需要預留空間予消防栓及車站車輛出入口運作，因此未能於全段行人路設置欄杆；
- (ii) 署方指出東區走廊作為主幹路及快速公路，有關興發街路段為東區走廊之連接路，交通繁忙，需保持兩條行車線，故無剩餘空間擴寬行人路；及
- (iii) 因應興發街的實際情況，署方將會設計及在該路段加設合適的交通指示牌提示行人不要走上行車路及提醒駕駛者注意前方的行人。

11. 委員對運輸署、路政署及發展局海港辦事處的書面回應及匯報所提出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對署方貫通及優化海濱的整體政策表示歡迎，惟希望可以加快附近路段的優化進程，確保行人安全；

- (ii) 欣悉署方在附近路段加設了欄杆以引導行人在行人路上行走，亦將會加設合適的交通指示牌提示行人；及
- (iii) 建議署方向委員說明未來優化附近路段方案的時間表及具體改善項目，讓市民能夠了解有關細節。

1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回應委員的意見和提問，表示整體海濱的規劃與政策由發展局海港辦事處負責，包括東岸公園及銅鑼灣活力避風塘等區域的行人連接。而運輸署會檢視地區的交通情況，並適時實施改善措施。

**第 5 項：有關設置「九龍壁」於港灣道花園之規劃設計提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13. 華潤隆地有限公司（華潤）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設置九龍壁於港灣道花園之規劃設計提案」的內容綜合如下：

- (i) 為呼應《2025 年施政報告》中「弘揚中華文化」的政策方向，及配合文化保育與旅遊發展策略，華潤建議於港灣道花園設置「九龍壁」，與周邊多項具歷史價值的文化地標，如藍屋、洪聖廟、和昌大押及茂蘿街 7 號，形成豐富的社區文化脈絡，以有效提升區域文化旅遊價值；
- (ii) 華潤會增設座椅及在「九龍壁」附近設置防護圍欄，與壁體保持一米安全距離，確保參觀秩序與公眾安全；
- (iii) 華潤於 2025 年 10 月下旬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81%受訪者支持於港灣道花園設置「九龍壁」；及
- (iv) 華潤會委託承建商負責施工，並承諾承擔維護責任，包括結構與功能維護、日常保養、定期檢視與改善及突發事件應對，預計今年三月將會進行招標工作並於今年內完成工程。

14. 委員對華潤代表的匯報所提出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委員詢問因設置「九龍壁」而被移除的樹木是甚麼品種，並會否在公園內其他地方重新種植。此外，康文署是否亦知悉有關安排；
- (ii) 設置「九龍壁」工程的持續時間及以上工程會否影響公園內的其他使用者，委員亦關注有人可能會藏匿在「九龍壁」後方的問題；及
- (iii) 委員關注「九龍壁」的擺放位置和方向，並建議華潤增加「九龍壁」附近的指示牌，提醒市民避免因「九龍壁」背面的斜道而發生意外。

15. 華潤隆地有限公司代表回應如下：

- (i) 設置九龍壁會影響到一棵荷花玉蘭樹，華潤已向康文署提交樹木補償報告，計劃在公園內補種一棵樹。此外，設置「九龍壁」的位置已因應旁邊的一棵細葉榕樹作出調整。
- (ii) 工程預計需時 3.5 個月，包括地基建設、牆體建造、設置九龍壁構件等工程。由於九龍壁兩邊都有燈光照射，且設計通透，因此不存在藏匿的問題。
- (iii) 在安全性方面，華潤將與康文署緊密合作，加強斜道的指示，確保公眾安全。

## **第 6 項：其他事項**

1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17.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 3 時舉行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8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3 月